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20號

原告 林美蓉

訴訟代理人 李蒨蔚律師

被告 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超倫

蔡辰威

馮和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01 附表：

02

出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判決附表 「抵押權設定 內容」欄第7行	存續期間：依 照各個契約約 定	存續期間：73年5月7日至103 年5月6日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